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402號

原告 李芳味
訴訟代理人 魏平政律師
複代理人 李鑫律師
被告 陳李典梅
周信佐
周信佑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榮光
被告 張翁腰
張金桑
陳張秋月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博源
兼訴訟代理
人 莊張好味
被告 杜統利
張東賞
張勝璜
張怡隆
張耀宗
張耀舜
張耀鵬
張耀武
張素梅
張耀勳
張素貞
張錫斌
張哲誠
張哲凱

01		張文溢（即被告張東作之繼承人）
02	上十四人	
03	共	同
04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
05	被	告
06		連保男
07		連信雄
08		連靜慈
09		林正毅
10		陳文裕
11		陳文安
12		陳正榮
13		楊李淑女
14		游智蘋
15		李冠儀
16		林李碧珠
17		連金輝
18		杜國宏
19		林陳阿芷
20		張春子
21		杜淑梅
22		吳正文
23		杜阿進
24		杜粉
25		杜阿吉
26		杜陞萬
27		杜誌祥
28		鄭金寶
29		李華京
30		李華宇（兼被告李歸垵之繼承人）
31		李華鵬（兼被告李歸垵之繼承人）
		李華齡（兼被告李歸垵之繼承人）

01		李華賓（兼被告李歸垵之繼承人）
02		康汪貴子
03	上 一 人	
04	訴訟代理人	康益利
05	被 告	馬張喜美
06		張榮昌
07		張淑欒（Shu-Lan Chang）
08		張榮正
09		張心嵐
10		張淑華
11		謝宜龍
12		謝森豐即謝宜旻
13		杜啟禎
14		李麗蓉
15		李麗鳳
16		李國賢
17		李國達
18		李淇方
19		徐偉勛
20		徐佳吟
21		徐苑瑜
22		陳健雄
23		李遠逢
24		李遠進
25		傅寶秀
26		張文發
27		張國珍
28		張林阿月（被告張文勇之繼承人）
29		張靜怡（被告張文勇之繼承人）
30		張晏瑜（被告張文勇之繼承人）
31		張子渝（被告張文勇之繼承人）

01 張語慈（被告張文勇之繼承人）
02 張川祈（被告張文勇之繼承人）
03 上八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范惇律師
05 被 告 李展興（被告李張春美之繼承人）
06 李淑鈺（被告李張春美之繼承人）
07 李侑璋（被告李張春美之繼承人）
08 被 告 張晃源（即被告張榮藏之繼承人）
09 張智程即張凱鈞（即被告張榮藏之繼承人）
10 張錦鈴（即被告張榮藏之繼承人）
11 吳月嬌
12 張志柔（即被告張定次之繼承人）
13 張志偉（即被告張定次之繼承人）
14 上三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曾江山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
1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一、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
20 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21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22 事 實 及 理 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5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26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
27 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
28 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9 (一)本件被告李張春美於民國110年1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李
30 展興、李淑鈺、李侑璋，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二

第374至第378頁)。而被告李張春美之繼承人李展興、李淑鈺、李侑璋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爰依首揭規定，於111年4月26日以裁定（本院卷二第462-463頁）命李展興、李淑鈺、李侑璋為被告李張春美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二)被告張榮藏於111年8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晃源、張智程、張錦鈴，此有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512、514、518-520頁）。而被告張榮藏之繼承人張晃源、張智程、張錦鈴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爰依首揭規定，於112年8月9日以裁定（本院卷二第580頁）命張晃源、張智程、張錦鈴為被告張榮藏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被告張定次於112年1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志柔、張志偉、張庭瑋、張瑤淳，此有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562-572頁），惟其中張庭瑋、張瑤淳已拋棄繼承，此有本院家事庭112年9月21日士院鳴家惠112年度司繼字第1714號、112年9月20日士院鳴家惠112年度司繼字第1762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三第60、62頁）。經被告張定次之繼承人張志柔、張志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66頁民事呈報狀），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四)被告張文勇於110年3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林阿月、張語慈、張川祈、張靜怡、張晏瑜、張子渝，此有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10-422頁）。並經張林阿月、張語慈、張川祈、張靜怡、張晏瑜、張子渝於111年1月1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06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五)被告李歸垵於110年1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李華宇、李華鵬、李華齡、李華賓，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60、364-368、372頁）。並經李華賓、李華鵬於111年1月17日；李華齡、李華宇於111年1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26-432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於法並

01 無不合，自應准許。

02 (六)被告張東作於111年5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文溢，此有
03 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98頁）。並經張文溢於1
04 11年5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96頁民事聲
05 明承受訴訟狀），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06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07 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原告李芳味於起訴為附表一所示新北市○里區○○段000○0
09 00○000地號（下逕稱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權利範圍為6
10 076分之89。嗣原告李芳味於113年10月15日將722、725、72
11 6地號權利範圍6076分之1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第三人
12 游智懿，有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限制閱覽
13 卷）。

14 (二)被告連保男於起訴時為727、74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權利
15 範圍均為36分之1，嗣被告連保男於106年12月7日將上開土
16 地權利36分之1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康明忠，
17 惟康明忠未就上開土地受移轉部分承當訴訟，依上開規定，
18 被告連保男仍為本件訴訟當事人。

19 (三)被告李歸垵（於110年1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已承受訴訟部
20 分如前述）於起訴時為722、725、726、727、746地號土地
21 之所有權人，權利範圍為28分之2。嗣被告李歸垵於108年2
22 月27日將上開土地權利範圍84分之1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
23 記予第三人謝慧珍；被告李華京於起訴時為722、725、72
24 6、727、74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權利範圍均為13720分之
25 119。嗣被告李華京於108年2月25日將上開土地之權利範圍
26 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謝慧珍；謝慧珍又於108年11月2
27 9日將上開727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
28 第三人陳俊中，有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限
29 制閱覽卷）。

30 (四)被告楊李淑女、林李碧珠於起訴時為722、725、726地號土
31 地之所有權人，被告楊李淑女、林李碧珠就上開土地之權利

範圍分別均為98分之1、6076分之6。嗣後被告楊李淑女、林李碧珠分別於114年3月17日將722、725、726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98分之1、6076分之6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游智懿，有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限制閱覽卷），惟游智懿並未就受贈之722、725、726地號土地部分承當訴訟，依上開規定，被告楊李淑女、林李碧珠仍為本件之當事人。

(五)被告張林阿月、張語慈、張川祈、張靜怡、張晏瑜、張子渝於111年1月13日聲明為被告張文勇之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後，於112年2月2日就722、725、726、727、746地號土地成立遺產分割協議，並完成分割繼承登記，由被告張川祈、張靜怡、張晏瑜、張子渝取得，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532-552頁），惟被告張川祈、張靜怡、張晏瑜、張子渝既未就被告張林阿月、張語慈部分承當訴訟，依上開規定，被告張林阿月、張語慈仍為本件訴訟當事人。

三、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除被告周信佐、張晃源、張錦鈴，及訴訟代理人康益利、范惇律師、謝曜焜律師、曾江山到庭外，其餘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722、725、726、727、746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依附表一「現持分分配」欄所示比例分別共有。兩造間就系爭土地無不分割之協議，系爭土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因共有人人數眾多，迄今無法達成土地分割協議，為此依民法第823條、824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依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二第256頁分割圖（即附圖）、第444-445頁分配比例表】，將系爭土地分割為9筆土地，由共有人繼續維持共有等語。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張文發、張林阿月、張語慈、張川祈、張靜怡、張晏

- 01 瑜、張子渝、張國珍：同意系爭土地合併分割，並同意原告
02 提出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二第96、204頁筆錄）。
- 03 (二)被告張東賞、張勝璜、張怡隆、張耀宗、張耀舜、張耀鵬、
04 張耀武、張素梅、張耀勳、張素貞、張錫斌、張哲誠、張哲
05 凱、張文溢：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二第20
06 4、205頁筆錄）。
- 07 (三)被告周信佐、周信佑：贊成原物分割，希望能將727、746土
08 地合併分割（見本院卷一第25頁筆錄）。
- 09 (四)被告張金桑：伊持有722、725、727及746地號土地，希望可
10 以合併分割，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一第52頁
11 筆錄、本院卷二第205頁筆錄）。
- 12 (五)被告張文溢：希望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分割後和其他兄弟姊
13 妹共有（見本院卷一第52頁筆錄）。
- 14 (六)被告莊張好味、陳張秋月：贊成分割，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
15 方案，但想從編號F換到編號C與被告康汪貴子共有（見本院
16 卷一第25頁筆錄、本院卷二第205、636頁筆錄）。
- 17 (七)被告張勝璜：贊成分割，希望分到上面無建物之土地（見本
18 院卷一第25頁筆錄）。
- 19 (八)被告張志柔、張志偉、吳月嬌、傅寶秀：同意原告提出之分
20 割方案（見本院卷二第205頁筆錄）。
- 21 (九)被告康汪貴子：伊為725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伊在725地號
22 土地上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號房子，同
23 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一第26頁筆錄、本院卷二
24 第205頁筆錄）。
- 25 (十)被告杜啓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以：希望能將
26 伊持分併入附圖編號F區塊，與其他親屬為分別共有人（見
27 本院卷二第622頁民事答辯狀）。
- 28 (十一)被告陳李典梅、楊李淑女、游智蘋、林李碧珠、李華宇、李
29 華鵬、李華齡、李華賓、李冠儀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有渠
30 等之分割方案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58-74頁）。
- 31 (十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4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5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06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07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判決分
08 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所示，為兩
10 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土地謄本在卷可參。各共有人間就系
11 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
12 割之情事，是原告請求就系爭土地全部予以分割，於法並無
13 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次按法院依共有人之請求分割共有物時，得命為下列之分
15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
16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17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8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9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
20 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4
21 項定有明文。故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
22 於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
23 不能分割（如共同使用之道路）或部分共有人「明示」仍願
24 維持共有關係等情形外，應將土地分配與各共有人單獨所
25 有，不得創設新的共有關係（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01
26 號、84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84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
27 旨可資參照）。

28 (三)經查，原告雖主張將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將原本5筆土地分
29 割為9筆土地，分割後土地仍繼續維持共有等情。可見原告
30 所主張之方案，並非將系爭土地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而係
31 另創設更為複雜之共有關係。且原告之分割方案除獲部分共

有人同意外，並未獲得全體共有人一致明示將系爭土地分割後另成立新共有關係。揆諸上開說明，在未經全體共有人一致明示願維持共有關係，法院仍不得為維持共有之裁判。

(四)末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應斟酌各共有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等，符合公平經濟原則（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2569號、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土地共有人人數眾多，考量土地使用完整性，實不宜將系爭土地以原物分割方法為過度瑣細之分割。如採變價方式出售，透過市場競價機制，藉由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使系爭土地之市場價值極大化，讓各共有人能按其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合理之價金，較能兼顧各共有之利益及公平；況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2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甚明，是採變價分割時，兩造仍得依自身對於共有物之利用情形，暨評估自身之資力等情，以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而單獨取得共有物之所有權，是變價分割對全體共有人而言，皆屬有利。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狀況、共有人人數、兩造之利益等一切情形後，認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應以變賣後，再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所得價金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裁判分割，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現狀、當事人所提分割方案、各共有人之意願並兼顧兩造利益，認將系爭土地全部合併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再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較為可採。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乃形式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分割系爭房地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此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全體共有人各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較屬公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

附表一

編號1：722地號						
編號	起訴時共有人	起訴時登記持分	繼承人	受讓人(買賣等)	變動後持分	備註
1	李芳味	6076分之89			6076分之88	
				游智懿(贈與)	6076分之1	113年10月15日 受贈 6076分之1
2	張文發	48分之4				
3	張文勇	18分之1				
			張林阿月			112年2月2日分割繼承登記
			張語慈			
			張川祈		108分之2	

			張靜怡		108分之1	
			張晏瑜		108分之1	
			張子渝		108分之2	
4	李歸垵	28分之2		謝慧珍(買賣)	84分之1	108年2月27日 買賣取得84分之1
			李華宇		11760分之190	112年7月19日 分割繼承登記
			李華鵬		11760分之330	
			李華齡		11760分之90	
			李華賓		11760分之90	
5	陳李典梅	28分之2				
6	張翁腰	384分之3				
7	張金桑	384分之3				
8	張東賞	96分之1				
9	張東作	96分之1	張文溢		96分之1	110年11月10日 繼承登記
10	陳張秋月	96分之1				
11	莊張好味	96分之1				
12	李張春美	96分之1				
			李展興		公同共有96分 1	110年4月19日 繼承登記
			李淑鈺			
			李侑璋			
13	張勝璜	256分之1				
14	張怡隆	256分之1				
15	張耀宗	672分之1				
16	張耀舜	672分之1				
16	張耀鵬	672分之1				
17	張耀武	672分之1				
18	張素梅	1344分之1				
19	張耀勳	672分之1				
20	張素貞	1344分之1				
21	林正毅	672分之1				
22	楊李淑女	98分之1		游智懿(贈與)	98分之1	114年3月17日 受贈 98分之1
23	張國珍	72分之29				
24	游智蘋	98分之3				
25	李冠儀	6076分之91				
26	林李碧珠	6076分之6		游智懿(贈與)	6076分之6	114年3月17日 受贈 6076分之

(續上頁)

01

						6
27	張錫斌	32分之1				
28	吳玥嬌	48分之4				
29	張哲誠	768分之3				
30	張哲凱	768分之3				
31	李華京	13720分之1 19		謝慧珍(買賣)	13720分之119	108年2月27日 買賣取得13720 分之119
32	李華宇	13720分之1 19				
33	李華鵬	13720分之1 54				
34	李華齡	13720分之4 9				
35	李華賓	13720分之4 9				

02

編號2：725地號						
編號	起訴時共有人	起訴時登記持分	繼承人	受讓人(買賣等)	變動後持分	備註
1	李芳味	6076分之89			6076分之88	
				游智懿(贈與)	6076分之1	113年10月15日受贈 6076分之1
2	張文發	48分之4				
3	張文勇	18分之1				
			張林阿月			112年2月2日 分割繼承登記
			張語慈			
			張川祈		108分之2	
			張靜怡		108分之1	
			張晏瑜		108分之1	
			張子渝		108分之2	
4	康汪貴子	6分之1			6分之1	
5	李歸垵	28分之2		謝慧珍(買賣)	84分之1	108年2月27日 買賣取得84分之1
			李華宇		11760分之190	112年7月19日

			李華鵬		11760分之330	分割繼承登記
			李華齡		11760分之90	
			李華賓		11760分之90	
6	陳李典梅	28分之2				
7	陳健雄	108分之10				
8	馮張喜美	96分之1				
9	張榮藏	96分之1				
			張晃源		公同共有96分之1	111年9月12日繼承登記
			張智程即 張凱鈞			
			張錦鈴			
10	張榮昌	96分之1				
11	張淑櫺	96分之1				
12	張榮正	96分之1				
13	張心嵐	96分之1				
14	張淑華	96分之1				
15	謝宜龍	192分之1				
16	謝宜旻	192分之1				
17	張翁腰	384分之3				
18	張金桑	384分之3				
19	杜啟禎	96分之1				
20	張東賞	96分之1				
21	張東作	96分之1	張文溢		96分之1	111年11月10日繼承登記
22	陳張秋月	96分之1				
23	莊張好味	96分之1				
24	李張春美	96分之1				
			李展興		公同共有96分之1	110年4月19日繼承登記
			李淑鈺			
			李儉璋			
25	張勝璜	256分之1				
26	張怡隆	256分之1				
27	張耀宗	672分之1				
28	張耀舜	672分之1				
29	張耀鵬	672分之1				

(續上頁)

01

30	張耀武	672分之1				
31	張素梅	1344分之1				
32	張耀勳	672分之1				
33	張素貞	1344分之1				
34	林正毅	672分之1				
35	楊李淑女	98分之1		游智懿(贈與)	98分之1	114年3月17日 受贈98分之1
36	游智蘋	98分之3				
37	李冠儀	6076分之91				
38	林李碧珠	6076分之6		游智懿(贈與)	6076分之6	114年3月17日 受贈 6076 分 之6
39	張錫斌	32分之1				
40	李麗蓉	540分之1				
41	李麗鳳	540分之1				
42	李國賢	540分之1				
43	李國達	540分之1				
44	李淇方	540分之1				
45	徐偉勛	96分之1				
46	徐佳吟	96分之1				
47	徐苑瑜	96分之1				
48	吳玥嬌	48分之4				
49	張哲誠	768分之3				
50	張哲凱	768分之3				
51	李遠逢	216分之1				
52	李遠進	216分之1				
53	李華京	13720分之1 19		謝慧珍(買賣)	13720分之119	108年2月27日 買賣取得1372 0分之119
54	李華宇	13720分之1 19				
55	李華鵬	13720分之1 54				
56	李華齡	13720分之4 9				
57	李華賓	13720分之4				

(續上頁)

01

		9				
--	--	---	--	--	--	--

02

編號3：726地號						
編號	起訴時共有人	起訴時登記持分	繼承人	受讓人(買賣等)	變動後持分	備註
1	李芳味	6076分之89			6076分之88	
				游智懿(贈與)	6076分之1	113年10月15日 受贈 6076分之1
2	張文發	48分之4				
3	張文勇	288分之25				
			張林阿月			112年2月2日分 割繼承登記
			張語慈			
			張川祈		1728分之50	
			張靜怡		1728分之25	
			張晏瑜		1728分之25	
			張子渝		1728分之50	
4	李歸垵	28分之2		謝慧珍(買賣)	84分之1	108年2月27日 買賣取得
			李華宇		11760分之190	112年7月19日 分割繼承登記
			李華鵬		11760分之330	
			李華齡		11760分之90	
			李華賓		11760分之90	
5	陳李典梅	28分之2				
6	馬張喜美	96分之1				
7	張榮藏	96分之1				
			張晃源		共同共有96分之1	111年9月12日 繼承登記
			張智程即 張凱鈞			
			張錦鈴			
8	張榮昌	96分之1				
9	張淑欄	96分之1				
10	張榮正	96分之1				
11	張心欄	96分之1				
12	張淑華	96分之1				

(續上頁)

01

13	謝宜龍	192分之1				
14	謝宜旻	192分之1				
15	杜啟禎	96分之1				
16	張東賞	192分之1				
17	張東作	192分之1	張文溢		192分之1	111年11月10日 繼承登記
18	陳張秋月	192分之1				
19	莊張好味	192分之1				
20	李張春美	192分之1				
			李展興		公同共有192分之1	110年4月19日 繼承登記
			李淑鈺			
			李侑璋			
21	張耀宗	1344分之1				
22	張耀舜	1344分之1				
23	張耀鵬	1344分之1				
24	張耀武	1344分之1				
25	張素梅	2688分之1				
26	張耀勳	1344分之1				
27	張素貞	2688分之1				
28	林正毅	1344分之1				
29	楊李淑女	98分之1		游智懿(贈與)	98分之1	114年3月17日 受贈 98分之1
30	張國珍	36分之1				
31	游智蘋	98分之3				
32	李冠儀	6076分之91				
33	林李碧珠	6076分之6		游智懿(贈與)	6076分之6	114年3月17日 受贈 6076分之6
34	傅寶秀	3分之1				
35	張錫賓	16分之1				
36	徐偉勛	96分之1				
37	徐佳吟	96分之1				
38	徐苑瑜	96分之1				
39	李華京	13720分之1 19		謝慧珍(買 賣)	13720分之119	108年2月27日 買賣取得13720

(續上頁)

01

						分之119
40	李華宇	13720分之1 19				
41	李華鵬	13720分之1 54				
42	李華齡	13720分之4 9				
43	李華賓	13720分之4 9				

02

編號4：727地號						
編號	起訴時共有 人	起訴時登記 持分	繼承人	受讓人(買賣 等)	變動後持分	備註
1	李芳味	6076分之89				
2	張文發	48分之4				
3	張文勇	18分之1				
			張林阿月			112年2月2日分 割繼承登記
			張語慈			
			張川祈		108分之2	
			張靜怡		108分之1	
			張晏瑜		108分之1	
			張子渝		108分之2	
4	李歸垵	28分之2		陳俊中(買賣)	84分之1	108年2月27日 出售84分之1予 謝慧珍，謝慧 珍再於108年11 月29日出售予 陳俊中
			李華宇		11760分之190	112年7月19日 分割繼承登記
			李華鵬		11760分之330	
			李華齡		11760分之90	
			李華賓		11760分之90	
5	陳李典梅	28分之2				
6	周信佐	96分之6				
7	周信佑	96分之6				
8	張翁腰	384分之3				
9	張金桑	384分之3				
10	張東賞	96分之1				
11	張東作	96分之1	張文溢		96分之1	111年11月10日

(續上頁)

01

						繼承登記
12	陳張秋月	96分之1				
13	莊張好味	96分之1				
14	李張春美	96分之1				
			李展興		公 同 共 有 96 分 之1	110年4月19日 繼承登記
			李淑鈺			
			李侑璋			
15	張勝璜	256分之1				
16	張怡隆	256分之1				
17	杜統利	660分之1				
18	張耀宗	672分之1				
19	張耀舜	672分之1				
20	張耀鵬	672分之1				
21	張耀武	672分之1				
22	張素梅	1344分之1				
23	張耀勳	672分之1				
24	張素貞	1344分之1				
25	連保男	36分之1		康 明 忠 (買 賣)	36分之1	106年12月7日 買賣取得
26	連信雄	36分之1				
27	連靜慈	72分之1				
28	林正毅	672分之1				
29	陳文裕	36分之1				
30	陳文安	36分之1				
31	陳正榮	36分之1				
32	張定次	360分之23				
			張志柔		公 同 共 有 360 分之23	113年7月29日 繼承登記
			張志偉			
33	楊李淑女	98分之1				
34	張國珍	36分之1				
35	游智蘋	98分之3				
36	李冠儀	6076分之91				
37	林李碧珠	6076分之6				
38	連金輝	660分之3				
39	杜國宏	660分之3				
40	林陳阿芷	660分之4				
41	張錫斌	32分之1				
42	張春子	600分之2				

(續上頁)

01

43	杜淑梅	600分之1				
44	吳正文	600分之1				
45	杜阿進	600分之1				
46	杜粉	600分之1				
47	杜阿吉	600分之1				
48	杜陞萬	600分之1				
49	杜誌祥	600分之1				
50	鄭金寶	600分之1				
51	吳月嬌	48分之4				
52	張哲誠	768分之3				
53	張哲凱	768分之3				
54	李華京	13720分之1 19		陳俊中(買賣)	13720分之119	108年2月27日出售84分之1予謝慧珍，謝慧珍再於108年11月29日出售予陳俊中
55	李華宇	13720分之1 19				
56	李華鵬	13720分之1 54				
57	李華齡	13720分之4 9				
58	李華賓	13720分之4 9				

02

編號5：746地號						
編號	起訴時共有人	起訴時登記持分	繼承人	受讓人(買賣等)	變動後持分	備註
1	李芳味	6076分之89				
2	張文發	48分之4				
3	張文勇	18分之1				
			張林阿月			112年2月2日 分割繼承登記
			張語慈			
			張川祈		108分之2	
			張靜怡		108分之1	
			張晏瑜		108分之1	

			張子渝		108分之2	
4	李歸垵	28分之2		謝慧(買賣)	84分之1	108年2月27日 買賣取得
			李華宇		11760分之190	112年7月19日 分割繼承登記
			李華鵬		11760分之330	
			李華齡		11760分之90	
			李華賓		11760分之90	
5	陳李典梅	28分之2				
6	周信佐	96分之6				
7	周信佑	96分之6				
8	張翁腰	384分之3				
9	張金桑	384分之3				
10	張東賞	96分之1				
11	張東作	96分之1	張文溢		96分之1	111年11月10日 繼承登記
12	陳張秋月	96分之1				
13	莊張好味	96分之1				
14	李張春美	96分之1				
			李展興		共同共有96分之1	110年4月19日 繼承登記
			李淑鈺			
			李伶璋			
15	張勝璜	256分之1				
16	張怡隆	256分之1				
17	杜統利	660分之1				
18	張耀宗	672分之1				
19	張耀舜	672分之1				
20	張耀鵬	672分之1				
21	張耀武	672分之1				
22	張素梅	1344分之1				
23	張耀勳	672分之1				
24	張素貞	1344分之1				

(續上頁)

01

25	連保男	36分之1		康明忠 (買賣)	36分之1	106年12月7日 買賣取得
26	連信雄	36分之1				
27	連靜慈	72分之1				
28	林正毅	672分之1				
29	陳文裕	36分之1				
30	陳文安	36分之1				
31	陳正榮	36分之1				
32	張定次	360分之23				
			張志柔		公司共有360分之23	113年7月29日 繼承登記
			張志偉			
33	楊李淑女	98分之1				
34	張國珍	36分之1				
35	游智蘋	98分之3				
36	李冠儀	6076分之91				
37	林李碧珠	6076分之6				
38	連金輝	660分之3				
39	杜國宏	660分之3				
40	林陳阿芷	660分之4				
41	張錫斌	32分之1				
42	張春子	600分之2				
43	杜淑梅	600分之1				
44	吳正文	600分之1				
45	杜阿進	600分之1				
46	杜粉	600分之1				
47	杜阿吉	600分之1				
48	杜陞萬	600分之1				
49	杜誌祥	600分之1				
50	鄭金寶	600分之1				
51	吳珮嬌	48分之4				
52	張哲誠	768分之3				

(續上頁)

01

53	張哲凱	768分之3				
54	李華京	13720分之1 19		謝 慧 珍 (買 賣)	13720分之119	108年2月27日 買賣取得
55	李華宇	13720分之1 19				
56	李華鵬	13720分之1 54				
57	李華齡	13720分之4 9				
58	李華賓	13720分之4 9				

02

03

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

訴訟費用百分之2	依附表一編號1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訴訟費用百分之12	依附表一編號2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訴訟費用百分之19	依附表一編號3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訴訟費用百分之52	依附表一編號4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訴訟費用百分之15	依附表一編號5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